

中共海口市龙华区中山街道工委

中共海口市龙华区中山街道工委 中共海口市龙华区中山街道工委议事规则

(2023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规范街道党工委会议程序，规范决策行为，强化决策责任，做到科学决策，保证决策质量，实现街道重大决策的民主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党章》及党内相关规定，结合街道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街道党工委会议重大决策应当遵守民主集中制规定，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原则。

第三条 街道工委重大事项决策的议事方式为会前充分沟通统一思想、会中民主讨论形成决策、会后监督执行了解效果。

第四条 工委会议议事内容：

(一) 传达和研究贯彻落实上级重要指示、决定、决议，讨论、审议向区委、区政府的重要请示、报告；

(二) 研究确定街道发展规划、重大举措、重要合同、街道年度工作目标及其他关系基础性、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事项；

(三) 研究确定街道年初工作要点及半年、年终总结报告等事项；

(四) 研究确定重要基础设施、公益设施的建设方案或上报建议方案、社区办公场所投资预算、建设方案;

(五) 研究确定以办事处名义签订的重要合同、协议;

(六) 研究制定向上级争取项目、专项资金的年度预安排计划;

(七) 研究确定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资金安排及财政支出;

(八) 研究决定街道班子成员的工作分工。讨论和通过须经上级部门审批的编制、人事事项;调整任免街道部门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研究落实基层党组织任免事项,指导村居委换届工作;

(九) 研究、讨论和通过须经上级审批的表彰奖励名单;讨论和通过以党工委、办事处名义表彰、奖励的先进集体、个人名单;

(十) 研究布置街道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十一) 研究落实街道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督促工作进度;

(十二) 研究制定涉及辖区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等敏感事项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处理办法;

(十三) 研究决定对违纪党员干部的处理;研究确定党的积极分子,审批预备党员和正式党员;

(十四) 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十五) 研究部署人大政协工作、共青团、妇联、工会和群团等工作；。

(十六) 研究部署全民国防教育和武装工作；

(十七) 研究部署意识形态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十八) 研究其他涉及街道工作全局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党工委会议审议重大决策方案，必须按以下程序：

(一) 工委会应有半数以上人员到会方可举行。

(二) 分管领导提出议题前，应进行充分的调研，并与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沟通。

(三) 由党政办根据分管领导提出的内容收集议题，依序送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审定后确定会议时间和参加人员。

(四) 与会人员要认真熟悉材料，酝酿意见，做好发言准备；分管领导或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向会议作说明，回答会议组成人员的询问，并提出决策建议。

(五) 对议题充分讨论后，进行表决。根据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表决方式。会议列席人员不参加表决。

(六) 工委书记（主持人）在与会人员讨论之前不发表倾向性意见，实行末位发言或表态。

第六条 工委会召开时间、召集主持形式

(一)工委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二)会议由街道工委主要负责人召集并主持，如因开会、公休等原因街道工委主要负责人无法主持会议的，可委托街道工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工委会议的召开时间、议题，一般应在会议召开前1-2天通知各委员，会议有关材料一般应提前1-2天送达。

(三)参会人员：街道工委委员。根据需要，可召开工委(扩大)会议，参会人员可扩大至街道班子和各社区支部书记。根据议题必要时可灵活确定列席人员。

第七条 主持人可对审议事项作出同意、不同意、修改、搁置及再次审议的决定：

(一)作出同意决定的，由工委书记或其授权领导签发实施；

(二)作出不同意决定的，决策方案不得实施；

(三)作出修改决定，属文字修改的，由工委书记或其授权领导签发实施；属重大问题或实质内容修改的，应按本规则的程序重新审议；

(四)作出搁置决定的，由分管领导继续跟进审议事项准备工作，以本规则的程序择日重新审议；

(五)作出再次审议决定的，应按本规则的程序重新审议。

主持人原则上应根据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定，也可以根据少数人的意见或综合判断做出决定，并说明理由。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确实来不及现场召开工委会议研究决定的，街道工委主要负责人可临时决策，或通过网络议事厅征求委员意见后决策，事后在工委会议上进行说明。

第八条 党政办公室应当做好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会议举行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出席人员、缺席人员、列席单位及人员、特邀人员、记录人等基本情况；

（二）决策事项以及主要问题；

（三）审议过程及会议组成人员的意见和表态；

（四）其他参会人员的意见；

（五）主要分歧意见；

（六）会议主持人的决定及末位表态内容。

党政综合办公室专人负责在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拟出会议纪要，报办公室主任审核，会议主持人审批。

第九条 工委会议内容可摘要上报相关信息或进行对外宣传，但不得涉及保密事项或会议决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会议未定事项和决定不对外公开的事项以及会议讨论情况，不得对外泄漏。

第十条 工委会议集体作出的决定，街道党政班子组成人员、内设部门、辖区居委会必须坚决执行，任何个人无权改变。有关执行机构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全面、及时、准确地贯彻执行决策，不得拒不执行、不完全执行、变相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因不可抗力或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决策目标全部或部分不能实现的，应当及时向街道工委提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修正决策的建议。决策承办牵头领导及承办单位和部门违反本规则，导致决策失误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问责办法进行问责。

第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中共海口市龙华区中山街道工委所有。



中共海口市龙华区中山街道工委
2023 年 12 月 22 日
